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042.7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042.75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59.207016		380.19		82.79%		20		16.5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8.7		18.7		100%		20		2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2022年度人员及公用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了2022年度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70	0.7	1.8	1.26			2022年 度我单 位1人退 休、1人 调出， 造成全 年人员 经费实 际支出 较年初 预算减 少情况 。另因 疫情等 原因项 目支出			人员保障:通过公务员招录、其他机 关事业单位调入等多种渠道，补充需 要的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 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两病”报销比例	>=	65	%	75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0	%	8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01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2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686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6864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803.613134	640.52	79.7%	20	15.9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1.1	59.49	97.37%	20	19.47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 指标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 支出 管理 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入 管理 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 务 管 理	内 控 制 度 有 效 性		制 度 有 效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提升率	>=	98	%	98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被投诉率	<=	96	%	96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5.4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培训，对上传的佐证材料规范管理，有些是重复上传的，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85.99			全年执行数			4635			执行率			86.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	98		98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98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常年预算项目，保民生项目，保证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2022年预算人数偏大，实际补贴人数低于预算人数，故此项目资金产生结余。2023年按实际人数补贴，且标准逐年提高。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35			全年执行数			1235			执行率			38.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贫困人群医疗保险自负费用部分的二次报销。										完成贫困人群医疗保险自负费用部分的二次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全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医疗保险	>=	98		98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	98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82		减分项		34.81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是“三保”项目，资助全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障。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三保资金，资助全市困难群体参保，享受基本医疗待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质量考核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6			全年执行数			1.69			执行率			63.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已完成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结果通报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80	天	8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12	万元	1.6948	100%	12.5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1	次	0	100%	10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7		减分项		13.37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出台相关监督管理政策，联合财政相关部门把握好资金使用相关情况，更好的利用好此项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持续开展。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全年执行数			3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完成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公务员医疗保障权益，减少自费部分承担比例	>=	98		98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	98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保障全市公务员医疗权益，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基金类项目应有专门业务口填报，不应与单位运转资金一起填报的绩效目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公务员医疗补助，刚性人员支出，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公职律师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律师把关。									2022年度完成4起医保涉诉案件法务工作，其中出庭2起。完成医保重大政策、业务、签订保密协议等的法律把关工作。全年沟通咨询40余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涉诉案件及重大政策律师把关		加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重大政策把关		政策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等均需要律师把关，需足额安排相关费用。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基金监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74			全年执行数			3.5			执行率			29.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10%，完成对全部举报案件的审查处理，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推进改革工作。									已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10%，已完成对全部举报案件的审查处理，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推进改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病志抽查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医保政策、打击欺诈骗保的全面深入培训宣传		提高认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98		减分项		33.97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随着门诊共济政策的实施，基金监管工作尤为重要，建议全额安排该项目经费，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举报奖励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			0.1			执行率			9.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已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全部查实案件的审理和奖励		奖励到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99			减分项		31.98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保障部门加大打击骗保力度，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80			全年执行数			529.06				执行率			17.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待遇。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其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有老所医。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78		减分项		32.77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常年财政资金安排预算项目，及时、全额拨付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其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为离休干部这部分特殊群体安排医药费专项资金，为刚性必保项目，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统一购置服装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36			全年执行数			0.3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窗口统一着装，整齐。										完成统一服装购置，保证窗口统一着装，整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窗口统一着装，整齐。	>=	98		98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	98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工作运转。	>=	98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窗口单位一统着装，因窗口长期穿工装，衣服磨损较大，或因身身材变化不合身，或新进工作人叫，为了不能影响对外形象，每年安排购置工装费用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结合财力状况，建议压缩此项目经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773			全年执行数			2677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享受医疗待遇，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享受医疗待遇，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	98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中央下达的，有省里下达的，有市里下达的能，都是一样的考核目标，能否填报一次。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中央直达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212			全年执行数			152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	9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610	元	6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6	个月	21	10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绩效考核已填报,重复填报加大工作量,还使绩效考核数据混乱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结果应用建议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省财政补助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15			全年执行数			14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10万贫困人群城居医保个人自负部分二次报销，资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完成确保10万贫困人群城居医保个人自负部分二次报销，资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数	>=	50	万人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享受医保个人自负一次报销	>=	98	%	9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稳步扩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标准		全额资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负担		减轻负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幸福感提升		>=	95	%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定扩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增强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有中央下达，有省里下达，有市里下达，虽然三个指标，但都是一件事，可以合成一个绩效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省财政补助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9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强化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建设，统一全省医保公共服务入口，积极拓展移动应用，支持“掌上办、网上办、不见面办”，相继实施“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联网结算”“电子医保扫码结算”及“个人账户全国通刷”等举措。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积极开展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工作。3. 推进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国家评估组专家对抚顺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提出了表扬。4. 定期开展“医保大讲堂”专题讲座，提升综合监管水平。通过抚顺日报、晚报、圈抚顺、电视台、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和解读，极大提高了公众政策知晓率，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与医疗保障发展相适应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好评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2	100%	7.1	5.1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100%	7.1	7.1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60	100%	7.1	7.1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7.1	7.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个)	100%	7.4	7.4										
		时效指标	DIP 试点进展正式运行时间		不晚于12月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个)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为中央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			全年执行数			93.77			执行率			76.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完成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DIP 试点进展正式运行时间		不晚于12月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6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	80	100%	5	5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69		减分项		8.6862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国家下达提升医保服务质量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更好的提升医保管理水平，让群众满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中央 补助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81			全年执行数			228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10万贫困人群享受城居医保个人自负部分二次报销，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不能分长交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完成 确保10万贫困人群享受城居医保个人自负部分二次报销，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不能分长交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全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医疗保险	>=	98	%	98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上升	>=	95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8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	>=	95	%	96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医疗补助资金有中央下达的，有省里下达的，有市里下达的能，都是一样的考核目标，能否填报一次。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中央专项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5			全年执行数			26			执行率			86.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达到全市8个县区征缴缴费收据正常使用。										完成2022年度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基金报表,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达到全市8个县区征缴缴费收据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感上升	>=	98	%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48.6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1、近些年医保政策调整,需要及时准确向群众宣传,使更多的人享受政策带来的福利,这就需要多方面,多角度的宣传。宣传费应加大。所以预算安排应根据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和政策制度的变化,制定预算,2、年初预算基金手续费为4万元,现由银行承担无需财政支付,4万元资金财政支付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保政策调整较为频繁，需及时准确向各类群体进行宣传，需全额安排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8			全年执行数			6.2			执行率			46.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11月正式开始DIP结算, 2022年持续推进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47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年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67		减分项		35.6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不断完善抚顺市医保经办服务和支付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推开，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根据门诊统筹改革实际情况，取消慢病鉴定等经费，建议适当削减经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价格和招采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			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聘请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的专家对目前抚顺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测算、调整达到收费比价合理、医疗机构良性支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目标。2、通过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考核，以提高结余留用资金的精细管理和精准支付。									2022年通过聘请医疗专家，对抚顺市中医类121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测算，调整并于3月1日执行，做到了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通过年度质量考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专家测算、调整，使医疗服务价格合理。		价格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考核		精准支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专家测算、调整，使医疗服务价格合理。		价格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要结合临床医疗实际情况进行，需要医院负责价格工作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需全额安排相关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救助代办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医疗救助经办业务										完成好医疗救助经办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	10000	人	83746	100%	12.5	10.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	89.5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业务受理及时性		及时受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0	万元	30	100%	12.5	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特困低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满意程度	>=	8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由于政策调整，以后年度不需支付代办费，不安排相关预算资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由于政策调整，以后年度不需支付代办费。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医药机构定点评审劳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审工作。										全年派出医疗保障专家39人次，对全市申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23家进行现场评审，通过14家，通过率60.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评审工作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定点医疗机构评审		保障基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		医保政策根据经济发展，与时俱进，国家医保局各种政策也在随时调整，比如：门诊统筹政策的发布。各市的医保政策也会随之调整。相应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政策也会调整。同样，财政局的政策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希望两个业务相关部门，政策调整后，能互通信息，政策到期后，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派出医疗保障专家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审，需足额安排相关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装备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72			全年执行数			0.1			执行率			13.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已完成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基金监管执法工作全程记载管理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70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39		减分项		32.38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降低执法检查成本，压缩经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